

洛陽廣播電視志

洛陽市廣播電視局編志委員會編纂

LUOYANGSHIGUANGBODIANSHIJUBIANZHUIWEIYUANHUIBIANZUAN

G229.276.13
2013/

阅 览

洛阳广播电视台志

洛阳市广播电视局编志委员会编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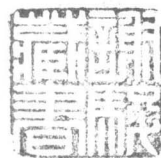
主 编 尹铁坚
常务副主编 王绍宇
执行主编 张 和
执行副主编 张 克



LUOYANGSHIGUANGBODIANSHIJUBIANZHWEIYUANHUIBIANZUAN

洛 阳 市 广 播 电 视 志

洛阳市广播电视局编志委员会编纂



豫内资洛新出通字〔2001〕006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5.75印张 463千字

2001年4月第1版 200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洛阳市广播电视局编志委员会

(1997.9~1998.2)

主	任	尹铁坚				
副	主	任	王绍宇(常务)	李治民	朱学升	潘序元
成	员		黄动生	陈 勇	张 宏	牛传生
			刘雪林	张中英	延国祥	张 和
			殷利明	马黄河		穆裕祚
办公室	主任		张 和			

洛阳市广播电视局编志委员会

(1998.2~1999.5)

主	任	尹铁坚				
副	主	任	王绍宇(常务)	李治民	朱学升	潘序元
成	员		黄动生	陈 勇	张 宏	牛传生
			刘雪林	张中英	延国祥	张 和
			刘为民	马黄河	张 克	
办公室	主任		张 和			
办公室	副主任		张 克			

洛阳市广播电视局编志委员会

(1999.5~)

主 任	尹铁坚					
副 主 任	王绍宇(常务)	朱学升	潘序元	黄动生		
成 员	朱予平	陈 勇	张 宏	牛传生	郭盛伟	
	苏晓林	宿彦茹	刘雪林	张中英	延国祥	
	张 和	张 克	寇武兴	刘为民		
办公室主任	张 和					
办公室副主任	张 克					

提供资料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直属单位

牛传生	陈 勇	张 宏	苏晓林	于 峰	武建中
马 莉	张 和	张 克	赵希斌	毛茹红	尚维杰
延国祥	闫建桃	冯宝周	张丽英		

县(市)区

赵 雪	王洪义	张利海	曹建勋	段学纯	许忠厚
王光营	雷三福	王 俭	赵 晖	王大力	郑金亮
杨站伟	扈耕民	史卷功	李文丹	吕朝斌	王金平
韩 虹	李益民				

企事业单位

郑予川	赵福民	卢一新	陈八一	曹建国	赵忠民
王 震	何传喜	赵良雨	王双龙	王敬堂	盛中文
王伟毅	李海社	郝学岭	丛庆伟	高 锦	

洛阳广播电视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尹铁坚

常务副主编 王绍宇

顾 问 袁君敬

总 编 审 陆新朔

执行主编 张 和

执行副主编 张 克

编 辑 寇武兴(1999.4~2000.3)

刘为民(1998.2~2000.3)

马黄河(1997.9~1998.6)

殷利明(1997.9~1998.2)

总 编 校 张 和 张 克 陆新朔

部分章节校对 张 宏 季 忠 宿彦茹 刘 健 徐玉文

蒋其祖 李 琦

序 言

滔滔大河东流去，悠悠岁月展辉煌。洛阳广播电视事业伴随着共和国的前进步伐，已跨越了 50 个春秋。

前事不忘，后世之师。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总结历史经验，编纂洛阳广播电视志，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一项有益事业，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

1998 年初春，我们在完成《洛阳市志·新闻志》提供资料的基础上，为全面反映洛阳广播电视事业建设与发展的概况，决定编纂洛阳广播电视志。市广播电视局成立了广播电视志编纂委员会，抽调人员组成了编志办公室，召开洛阳广播电视系统单位负责人会议，安排部署了编志工作。经过三年艰辛努力，征稿搜集，举要纲目，勾陈增删，条分缕析；并请洛阳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修志专家谋篇布局，逐章修饰，浓墨润色，雕凿斧正，最终付梓成书，奉献给读者。本志内容虽显单薄，但一卷在手，耐心把味，便略知洛阳广播电视发展之轨迹，是一件可喜可贺之事！

志者，记也。本志是对洛阳广播电视 50 年发展历程之记述。新中国成立后，洛阳市的广播电视事业从无到有，历经艰难曲折，逐步发展壮大。局直属三台一报（洛阳人民广播电台、洛阳电视台、洛阳有线电视台，洛阳广播电视报）自办广播节目 3 套、电视节目 4 套，办广电报 4 开 24 版，以无线、有线两种形式转播中央和省级电视台节目 28 套。各县（市）区和市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都建立了广播电视台（站），除转播中央和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外，还开辟有当地的新闻等节目。到 1999 年底，洛阳全区实现了村村通广播电视，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5.65%，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5.42%；电视技术装备和有线电视光缆网络建设居全省 18 个地市之首；经营创收逐年递增，为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志对洛阳市所辖九县（市）六区及 12 个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广播电视事业的建立和发展作了较为翔实的记载，字里行间折射出洛阳广播电视事业的熠

熠光辉，是一本不可多得资料性专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吉炳轩专门为本志题词：“编修广播电视志，记载兴盛发展史，代代相济不间断，服务当今泽后世。”其“存史、资治、教育”的功能，随着时代的前进，将愈来愈显示出它的可贵作用。

人以文传，文以人传。在此，对参加本志编写工作的同志们表示感谢，对曾经在广播电视岗位工作过和正在奋斗的同志们表示敬意，更对未来从事广播电视事业的同志们寄予厚望，相信定能创造出新的辉煌！

洛阳市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 尹铁坚

2000年10月

前 言

广播电视凭借电波、导线传播声音、图像、色彩和文字，是具有多种功能的现代化的宣传工具。它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喉舌，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广播电视的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

洛阳市的广播事业，随着共和国的脚步，已跨入 50 华诞；电视事业也走过了 25 个春秋。由于电子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洛阳市的广播电视事业由小到大，茁壮成长。到 1999 年底，洛阳市已建成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各 1 座，县（市）区级广播电视台 11 座，乡、镇级广播电视站 154 个。从城市到农村形成了市县相结合、无线和有线相结合、广播和电视并重、城市和农村并重的比较先进的现代化的广播电视宣传网，而且技术的发展方兴未艾，日趋先进，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民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997 年 9 月，洛阳市广播电视局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成立了洛阳市广播电视局编志委员会，从洛阳人民广播电台、洛阳电视台、洛阳有线电视台抽调 4 位同志，组成编志办公室。当时的主要任务是为《洛阳市志·新闻志》提供编志资料。到 1998 年初，局领导研究，为了全面记述洛阳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足迹，总结经验，存史资治，拟决定编写《洛阳广播电视志》。同时，调整加强了编志办公室的力量。3 月，草拟出洛阳广播电视志篇目设置纲目，计 18 章。为广泛收集资料，连续召开了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局负责人、大中型企事业广播电视台（站）负责人和部分老干部座谈会议，到市档案局查阅了历年来洛阳市广播电视文书档案。对搜集及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图片，进行认真整理，几易其稿，去粗取精，编写打印出初稿。经有关领导审阅和征求市史志办主要专家意见之后，压缩为 10 章。请《洛阳市志》副总纂、编审陆新朔修改润饰，审定成稿，付梓印刷成书。

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对占有材料进行了筛选核对，力争做到事实准确、简明，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使

之成为记载洛阳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历程的，具有长期使用、参考价值的第一部资料性著述。

本志共分 10 章，第 1~8 章重点对洛阳广播电视管理机构、广播电视宣传、设施设备、报刊音像、事业管理、工程建设、广告经营、人物与表彰等，作了较为详实的记载；第 9、10 章分别对各县（市）区和部分大中型企事业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宣传和管理等方面作了简要记述。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特别是洛阳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袁君敬同志不仅对本志的编纂给予了充分的指导，还委派修志专家亲莅，对编目大纲、章节内容进行认真地修改审定，为《洛阳广播电视志》的成书起到了很大的帮助和促进作用，在这里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志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部分章节资料不足，其内容难免有疏漏、谬误之处，敬请读者见谅并不吝赐教。

编 者

2001 年 2 月

凡 例

一、《洛阳广播电视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保存史料、反映现实、服务当代、惠及后世为宗旨，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反映洛阳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轨迹。

二、本志记述范围包括：（一）洛阳市广播电视局、洛阳人民广播电台、洛阳电视台、洛阳有线电视台、洛阳广播电视报社和局直属企事业单位；（二）九县（市）六区广播电视局、站、台；（三）经省广播电视厅审查批准同意建立的企事业有线电视台（站），另有部分有线电视终端用户在千户以上的企事业台、站。

三、本志记事，详近略远，上起民国 21 年（1932 年）洛阳有广播之始，下迄 1999 年 12 月底。

四、本志按照广播电视门类，采用章、节、目、子目四层结构，事以类从，横分纵写，共设 10 章 54 节。概述、大事记与各章同级并列。

五、本志编写采用述、记、志、介、图、表、录七种体裁。“概述”为本志之纲，总揽全书概貌；“大事记”为本志之经，简记洛阳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之脉络；“志”为本书主体，依照广播、电视事业自身的特点，分门别类，详记市区，兼顾县（市）、区及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人物“简介”与名录并存；“图”、“表”穿插于全书之中。

六、本志称谓均用第三人称。人名直书其名。简称一般用于各单位名称，如中央电视台有时简称“中央台”，河南电视台简称“省电视台”或“省台”，洛阳人民广播电台简称“洛阳电台”等。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语言力求准确、严谨、朴实、简

明。考虑到广播电视事业自身的特性，某些专业用语在部分章节下以无题序的形式作了简要的说明。

八、本志中数字用法，按照 1995 年 12 月 1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1994年9月，国务院总理李鹏来洛阳视察时与洛阳广播、电视记者合影



1994年9月，洛阳电视台记者在洛阳跟随李鹏总理采访报道



1995年新加坡资政李光耀（右一）由河南省委书记李长春（左一）陪同来洛访问，同洛阳电视台记者合影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前中）来洛视察时与随同采访的洛阳广播、电视记者合影



洛阳广播电视记者随同前越南国家副总理黄文欢（左三）参观龙门石窟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吉炳轩（右三）河南省广播电视厅厅长宋国华（右二）副厅长高世铭（左一）由
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尹铁坚（左二）陪同视察洛阳人民广播电台。右一为电台台长黄动生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吉炳轩（前右一）由洛阳市广播电视局局长、总编辑尹铁坚（前左一）陪同，视察洛阳广播电视报社



1992年4月，国家广电部副部长徐崇华（左三）由河南省广电厅厅长马心浩（左二）、副厅长高世铭（右一）陪同来洛视察广播电视工作。左一为市广电局局长张实宝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吉炳轩为《洛阳广播电视志》题词：“编纂广播电视志，记载兴盛发展史，代代相济不间断，服务当今泽后世。”

